

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10.28 教務會議通過

88.11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11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041260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2.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80115557 號函同意備查

110.4.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100089040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法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(含副主任)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位，由入學服務處處長指派主要負責招生事務主任兼任之。
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。
- 二、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。
- 三、分析、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」及「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」，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：

- 一、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- 三、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- 四、審核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。
- 五、依據各學系(所)建議，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。
- 七、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
八、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入學服務處處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（長）擔任之；總幹事一人，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，辦理試務；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。

第五條 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入學服務處處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區主任及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學系主任、副主任擔任之；總幹事一人，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，辦理試務；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。

第六條 各執行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，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即迴避之。

第七條 各執行委員會，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。

第八條 各執行委員會，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、試務組、報名組、閱卷組、電作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、放榜組等八組，各組職掌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，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。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但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一、研議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。

二、擬訂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
三、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。

四、擬訂面試、筆試、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